

「勇敢・去愛」愛滋篩檢金句比賽簡章

108 年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與本署共同舉辦之愛滋宣導短片比賽已圓滿結束，參賽影片進行線上比賽的時程雖僅有一個月，累計觀看人數即已突破萬人，顯見新媒體推播對政策推廣實具效益。針對我國近年來的愛滋疫情以年輕人為主要族群，為鼓勵年輕朋友重視自身健康，瞭解愛滋篩檢的重要性，同時為使去年各件巧思百出、極具創意的參賽短片發揮最大效益，並促使愛滋篩檢議題有更多公眾討論和參與的機會，故延續在 109 年辦理金句比賽，邀請大專校院學生透過觀看前次得獎短片，發想簡短有力的倡導愛滋篩檢標語，以鼓勵大家勇敢站出來做篩檢，去除對愛滋的疑慮。

壹、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

貳、比賽主題

「愛滋篩檢創意宣導金句」。經由觀看得獎的「勇敢・去愛」愛滋篩檢短片(共 9 部)，發想具創意的愛滋篩檢宣導標語。

參、參賽資格

- 一、限 108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包含研究所及在職學分班，不限國籍。
- 二、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團體人數以 5 人為限，每人或每團體限報名一件作品。

肆、參賽方式

- 一、作品規格：字數以 20 字內為宜，語言以中/英為限。

二、報名文件：

(一)金句 1 句。

(二)於個人社群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Twitter、Plurk 等)公開分享「勇敢・去愛」愛滋篩檢宣導短片比賽得獎影片(共 9 部)的[播放清單](#)及本比賽的網路宣傳文宣之截圖(jpg 或 pdf 檔)。

(三)身分證明文件:所有著作人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

(四)所有著作人親筆簽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jpg 或 pdf 檔)。

三、報名方式：將上述四項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

立刻掃描 QRcode 報名→

播放清單



報名網站



伍、比賽時程

一、報名：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初審：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三、評選：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四、頒獎：於 109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辦理頒獎記者會。

陸、評選方式

一、主辦單位將先就所有參賽案件進行初審，審查報名文件、資格及作品內容之正確性，通過初審者始納入評選。

二、評審委員由主協辦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5-7 人共同組成。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一)主題詮釋(25%)：與愛滋篩檢特性之連結及觀點。

(二)社會價值(25%)：對愛滋篩檢具有正面的影響力，提高社會大眾篩檢意願。

(三)創意概念(25%)：具有原創性及獨特性。

(四)推廣效果(25%)：記憶點深刻，使人琅琅上口。

四、評選流程：

- (一)初選：由每位評審委員先行挑選至多 15 件作品入圍。
- (二)總評：所有入圍作品，再由所有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取前 10 名。

柒、獎勵與表揚方式

- 一、取優勝者十名，每名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
- 二、參與競賽且通過初審但未得獎者，可參與抽獎活動。活動獎品包含文具圖書禮券及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組合等。
- 三、評選結果訂於 109 年 11 月中下旬公布，並於 109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進行公開頒獎。
- 四、得獎作品將運用於愛滋相關文宣設計與製作。

捌、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之金句應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文稿、不得有仿冒、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亦禁止涉及爭議議題、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被禁止的活動(如犯罪、吸毒等)、鼓吹毒品或酒精使用或其他不適當的言語用字，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之情事。若有違反，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且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或獎品。
- 二、參賽作品及其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使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及發表，且無需再通知參賽者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四、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解釋、修改、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五、參賽者一旦參賽視同同意並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使用本人(或本團隊)報名參加「勇敢•去愛」愛滋篩檢金句比賽之作品：_____

本人(本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本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本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其所授權單位取得，並供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本人(本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本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得要求本人(本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本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受有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賠償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責。

此 致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切結人：_____

(參賽者均需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